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电重工"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 B 座 1110 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公司董事李国明先生、独立董事陆大明先生、王璇女士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 6 名董事为现场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文端超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通过此议案。

关联董事文端超先生、彭刚平先生、李国明先生按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四、《关于调整公司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注销公司澳大利亚分公司,同意将公司海洋与环境工程事业部更名为海洋工程事业部。

五、《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六、《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李国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同意樊春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董事李国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股东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樊春艳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樊春艳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樊春艳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本次调整公司董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吴培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吴培国先生具备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根据吴培国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所必需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吴培国先生发表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董事提名人发表了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八、《关于聘任牛文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同意聘任牛文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牛文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我们对牛文献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根据牛文献先生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牛文献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次聘任牛文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聘任牛文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九、《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所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樊春艳女士简历

樊春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8 年 11 月出生,经济学硕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正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曾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风险管理部资金处副处长,财务资产部资金处副处长、处长。

吴培国先生简历

吴培国,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2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秘书长、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施华工国际会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谐慧领航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林业部镇江林业机械厂总工程师、厂长;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总经理助理兼苏州林业机械厂厂长、苏福马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国福马机械集团总经理、常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机重工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会长助理。

牛文献先生简历

牛文献,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72 年 10 月出生,武汉水利电力大学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工学学士,华北电力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工商管理硕士,正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第二火电建设公司高压管件厂总工程师、副厂长;郑州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热能工程事业部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3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1 时 30 分在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华电产业园 B 座 1110 会议室召开。公司监事 5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公司监事会主席林艳女士、监事周云山先生、职工监事田斌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其余 2 名监事为现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王燕云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根据《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

1、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相符,公司于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关于对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此议案。

监事会意见:公司对华电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估,华电财务公司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相关财务指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已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能够有效管控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 2022-033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1186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5,420.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4,58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4]第 1-00082 号)。

(二)报告期内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22 年度使用金额	合计
募集资金净额	--	--	1,445,800,000.00
减: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8,093,214.45	--	358,093,214.45
其中: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52,000,000.00	--	52,000,000.00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119,999,414.45	--	119,999,414.45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00.00	--	186,093,800.00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6,886,785.55	--	426,886,785.5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1,547,986.31	84,442.25	31,632,428.56
本年末结存募集资金余额	--	--	692,452,428.56
其中:存放于银行募集资金专户	--	--	42,452,428.56
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	150,000,000.00
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	--	--	500,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了《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4 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和四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2 月 4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支行	110906781410918	活期存款	6,621,631.8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慧园支行	20000017039383896688812	活期存款	18,007,138.1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692735237	活期存款	17,807,901.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12050185700000002 18	活期存款	15,757.20
合计	/	/	42,452,428.56

(四)监管协议履行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协议各方均按照所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

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共计 35,809.32 万元,其中:2014 年 12 月 12 日提取募集资金 15,108.00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中的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2015 年 4 月 14 日提取募集资金 5,200.00 万元用于置换募投项目中"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前期投入资金。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15 年 4 月 8 日出具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 1-00416 号)。2015 年 1 月 7 日提取募集资金 3,501.38 万元用于募投项目中"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2015 年 12 月 25 日,提取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对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增资。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对该增资款进行专户管理,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2015 年 12 月 30 日、2016 年 7 月 4 日合计支付货款 11,999.94 万元。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5,200.00 万元,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8,609.38 万元,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 11,999.94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5,809.3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投入上述募投项目。

(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0,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6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7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6 日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60,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7 月 3 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43,300.00 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8 年 8 月,公司根据 2018 年 4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1,7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5 日、2019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已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起 12 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为 15,000.00 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

本报告期内,公司用于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告编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现金管理机构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年化收益率	投资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1	临 2021-058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ZZGYCB2503)	广发银行	3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或 1.50%	2021-11-4	2022-1-10
2	临 2021-058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111022)	北京银行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 或 1.35%	2021-11-4	2022-1-10
3	临 2022-003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 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ZZGYCB2586)	广发银行	3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或 1.50%	2022-1-12	2022-3-14
4	临 2022-003	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DFJ2201076)	北京银行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 或 1.35%	2022-1-12	2022-3-14
5	临 2022-008	广发银行"薪加薪 16 号"W 款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21175)	广发银行	3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或 1.50%	2022-3-17	2022-5-23
6	临 2022-008	北京银行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DFJ2203129)	北京银行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5% 或 1.35%	2022-3-16	2022-5-23
7	临 2022-027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 款 2022 年第 65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XJXCKJ13846)	广发银行	3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最高 3.10% 最低 1.30%	2022-5-31	2022-8-2
8	临 2022-027	北京银行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DFJ2205074)	北京银行	2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0% 或 1.35%	2022-5-30	2022-8-2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所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均按照合同约定收回本金和收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终止部分 IPO 募投项目,即"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42,688.68 万元(占 IPO 募集资金净额的 29.53%)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此议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2,688.6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 年 4 月 12 日,公司根据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0.06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于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4,58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2,688.6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8,49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9.5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华电重工曹妃甸重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电石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54,760.00	54,760.00	54,760.00	5,200.00	-49,560.00	9.50			不适用	
华重物输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电石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是	30,752.00	11,999.94	11,999.94	11,999.94		100.00	项目终止		不适用	是
华重高钢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电石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是	23,936.62						项目终止		不适用	是
华重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电石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		16,522.00	16,522.00	16,522.00		-16,522.00				不适用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补充工程项目运营资金项目		18,609.38	18,609.38	18,609.38	18,609.3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42,688.68	42,688.68	42,688.6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44,580.00	144,580.00	144,580.00	78,498.00	-66,082.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2,688.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上述已终止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1)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 本项目主要产品排土机、转载机、连续卸船机和集装箱岸桥等属于物料搬运机械,自 2015 年以来,其服务的电力、煤炭、港口等行业出现产能过剩,国家对该等行业进行结构性调整,实行供给侧改革。 在电力方面,国家能源局于 2016 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的通知》,进一步调控煤电规划建设,规范煤电开工建设秩序,严肃处理违规建设项目,化解煤电潜在过剩风险。国家能源局《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加快煤电转型升级,取消和推迟煤电建设项目 1.50 亿千瓦以上,到 2020 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力争控制在 11 亿千瓦以内。各发电集团对已核准的火电项目不同程度地采取了缓建政策建议。 在煤炭方面,自 2015 年起,国家为解决产能过剩、污染严重、综合利用效率低等煤炭行业问题,密集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2015 年,国家能源局先后发布了《关于促进煤炭工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和《工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对优化煤炭开发布局、调整煤炭产业结构、加强煤炭规划管理等工作,提出具体意见,拟淘汰煤炭行业落后产能 7,779.00 万吨/年、淘汰煤矿数量 1,254 座。2016 年初,国家发布了《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国发[2016]7 号)》,指出未来 3-5 年产能退出和减量重组分别为 5 亿吨左右。2019 年 8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保部、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印发《关于印发<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分类处置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能源[2019]1377 号)指出应通过三年时间,力争到 2021 年底全国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减少至 800 处以内,华北、西北地区(不含南疆)30 万吨/年以下煤矿基本退出,其他地区 30 万吨/年以下煤矿数量原则上比 2018 年底减少 50%以上。 在港口方面,受经济增速放缓影响,近年来我国水上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增速较为平缓。根据交通运输部《2021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全国 2021 年全年完成水运建设投资 1,51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1.4%。 在上述政策、行业及市场环境的影响下,近年来,曹妃甸重工卸船机等港机相关产品的生产并不饱和,可以满足当前订单的生产需求。 2)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项目拟针对大型带式输送机实验室及关键零部件检测装置、2500t/h 环梁起重机等九个课题研发,建设实验室并采购相关设备和软件。由于该等研究项目与公司业务发展联系紧密,且时效性较强,而相关募集资金数额较晚,因此,公司利用已有资源进行了同步研制。其中,大型带式输送机实验室及关键零部件检测装置课题由物料输送事业部利用北京技术中心资源进行研究,该课题已结题并应用于豫北管带机、峨胜四期下运胶带机、亚东水泥胶带机等项目;2500t/h 环梁起重机、10000TPH 斗轮堆取料机、1500t/h 及以上连续卸船机课题由物料输送事业部利用上海分公司资源进行研究,该等课题已结题,暂无依托项目;绿色采矿系统及关键设备由物料输送事业部利用北京技术中心资源进行研究该课题已结题,暂无依托项目;大型设备远程在线及服务系统开发课题由物料输送事业部利用上海分公司资源进行研究,该课题已结题并应用于苏州港太仓港区华能煤炭码头工程、江苏华电句容发电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铁岭圆形煤场堆取料机项目;间接空冷技术研究与核心部件研发课题由热能事业部进行研究,该课题已结题并应用于华仪锦龙热电有限公司 2×100MW 机力通风冷却塔、华能西宁热电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间接空冷系统等项目;1000MW 机组管道预制工艺研究由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华电金源管道有限公司进行研究,该课题已结题,并应用于华电国际莱州电厂、江苏新海电厂等 8 个电厂 16 台机组;海上风电基础设计及优化分析课题由海洋与环境工程事业部利用天津分公司资源进行研究,该课题已结题,并应用于国家电投滨海 H1#100MW 海上风电项目、国家电投滨海 H2#400MW 海上风电项目、国家电投大丰 H3#300MW 海上风电项目。 综上,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全部 9 个研发课题均已结题,其中,5 个课题的研究成果已应用于工程项目,另外 4 个课题属于物料搬运机械相关技术,受电力、煤炭、港口等下游行业环境变化影响,暂无依托项目。电力、煤炭、港口行业环境变化情况请见"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的相关分析。因此,目前已无继续围绕上述课题投资建设实验室并购买设备的必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研发、系统设计和自主创新,已积累大量的技术成果和研发经验,为公司巩固市场地位和保持产品竞争力贡献着重要力量。"十四五"期间,公司仍将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围绕传统产业升级与新兴战略产业开拓,通过自主创新和合作创新相结合,积极有效地开展科技研发工作。 综上,公司拟在履行必要审批程序后,根据"十四五"规划研究调整优化变更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华电重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同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以自筹资金 52,022,772.06 元预先投入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所涉及的土地使用权和海域使用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用募集资金 5,200.00 万元置换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曹妃甸重工装备制造基地二期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50,000.00 万元。											

附件 2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截止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否	更改的目行是发重变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华电重工物料输送系统核心产品扩能及配套项目和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	42,688.68	42,688.68	0	42,688.6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2,688.68	42,688.68	0	42,688.68	1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8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终止"华电重工高端钢结构产品扩大产能项目",并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2,688.6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关于上述已终止募投项目的有关情况,具体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